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宣驊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ang06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85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50085889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5008588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115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實施計畫」審查通過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及本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115年9月7日西小教字第1150006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5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業審查完畢，通過社群群數如下：

（一）基礎社群通過395群。

（二）初階社群通過91群。

（三）進階社群通過7群。

三、本案所需經費請貴校先行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俟本局經費撥入後再行轉正。

四、本案執行時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請於

教務處 115/09/15 11:34



1150007591

有附件

活動結束後，於116年6月21日前將成果上傳本市地方輔導群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cg.rhps.tyc.edu.tw/>），並於116年7月10日前將支用單據及收支結算表寄至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）。

五、本案擔任進階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依本計畫每週減授課節數1節（計42週），代課鐘點費國小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5元、國中每節455元。先請各校以人事費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代課鐘點費調查辦理補助申請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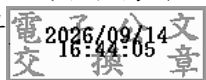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計畫係為協助教師依教學需求發展學習型組織，並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請務必依照所送計畫進行，運作時避免流於學校行政事務宣達，所申請經費確實使用於社群運作上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
七、倘有疑問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林妤恩教師（聯絡電話：03-3342351分機220）。

八、檢附「115學年度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及「115學年度社群通過名單及115學年度進階社群召集人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